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号），其中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337,34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中信重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152,792,7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999,99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441,828.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558,166.71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54 号）予以确认。

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